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3%，发行期限为200天，兑付日为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09,340,4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4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77,362,7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31,977,7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530,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257,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296,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002,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9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08,256,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30,8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7,362,645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09,702,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关联股东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8,474,497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414,263,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22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350,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808,28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2,804,316,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8,447,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6%；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9%；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3%；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9%；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486,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2%；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1%；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0%；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9%。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192,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50%；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8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8%；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1%。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8,446,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5%；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6%；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70,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8%；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7%；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25,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4%；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11,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5%；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8%；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54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63%；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475,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34,506,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03%；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3%；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小康、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来科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以下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称"乙方"）、保荐人（以下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专户账号为39180188000115243，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用于甲方二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甲方二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开通网银后，由银行方设置出款落地处理，甲方二提供相应的出款资料后，银行方审核无误后给予出账，出账后需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丙方报备。并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25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3.33港币/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通电子于2025年06月24日发布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信通电子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信通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00	15385.54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6.00	15040.72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00	15385.54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	12807.60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2.00	13661.44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00	14186.88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转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00	15385.54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稳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	15385.5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2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指数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3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
4	560190	鹏华中证金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5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6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指数
7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龙头
8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foundersc.com ,9557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12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注：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现金全指"，扩位简称为"现金流ETF中证全指"。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